

家庭与少年犯罪

罗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家庭与少年犯罪

罗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年·北京

家庭与少年犯罪

罗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安华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86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17·8 定价：0.85元

ISBN 7—81011—026—8/D·25

印数 00001—18000 册

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几年前，我就计划要写一本有关家庭与少年犯罪的专著。因为1980年我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少年管教所调查青少年犯罪问题时发现，少年犯罪的原因带有一个普遍的特点，这就是许多孩子变坏的事实有力地说明，家庭不良环境和教育的影响，是导致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值得引起重视的是，这个问题尚未引起社会的广泛重视，而且一些堕落的抑或是好心的父母还在不知不觉地把子女送入牢狱却不能反躬自省。这使我深深感到不安。当时，我有意识地分别与百余名少年座谈，了解他（她）们的家庭状况和本人犯罪的经历，搜集整理了第一手的资料，拟就家庭与少年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后写出了二、三万字的文章，摘要发表在一家社会科学理论刊物上。后来由于公务缠身，同时又与其他同志合作业余撰写《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并进行其他课题的研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就暂时放下了。去年我看到的一个有关社会治安的调查报告写道：现在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做父母的唯一担心的是怕孩子变坏。这恐怕是父母们的普遍心理。而且，不少父母为了教育好子女，正在学习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为了教育好孩子，预防少年犯罪，我想，做父母的应当阅读的书是很多的。但是，一本专门论述家庭与少年犯罪的书籍，对于

从家庭做起，预防少年犯罪，教育挽救犯罪的少年，必将大有裨益。正是本着这一愿望，我挤出一些节假日的时间，写成了《家庭与少年犯罪》这本拙著，并把它奉献给我们的家庭和父母们。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我感到这是一种责任。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拜读了国内外一些研究者的论著，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也引用了其中的一些资料 and 观点。由于这些资料比较分散，难一逐个注明，所以省略了有关引文的出处，谨在此祈请谅解，并致以热忱的谢意。本书附录中有的案例曾在报刊上发表过，也在这里予以说明。

由于时间紧迫，仓促成书，其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同行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7
第一章 现代家庭的变迁与少年犯罪	6
一、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	
——国外家庭变迁与少年犯罪问题概述	6
二、我国现代家庭变迁与少年犯罪	13
第二章 家庭社会阶层与少年犯罪	22
一、家庭经济状况与少年犯罪	22
二、父母职业及文化水平与少年犯罪	25
三、家庭居住区域与少年犯罪	29
第三章 破裂家庭的环境与少年犯罪	32
一、国外学者的几个研究资料	32
二、破裂家庭中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	34
三、继母子关系与少年犯罪	41
第四章 家庭养育态度与少年犯罪	44
一、人的社会化与家庭环境和早期教育的关系	44
二、盲目溺爱的恶果	51
三、干部子女的家庭养育问题与犯罪	54
四、独生子女的家庭关系及其社会效果	57
五、棍棒底下无孝子	61
第五章 不道德家庭与少年犯罪	65
一、家庭气氛与少年犯罪	66
二、父母的不道德行为与少年犯罪	70
三、犯罪的父母与子女的犯罪	73

第六章 改善家庭环境, 预防少年犯罪..... (81)

一、全社会都要重视家庭教育..... (82)

二、改善家庭教育..... (86)

三、学校教育要弥补家庭教育的缺陷..... (89)

四、依法保护婚姻家庭, 保持家庭稳定..... (90)

五、重视保护单身母子、父子家庭和失去家庭
教育条件的少年..... (92)

六、关于父母的法律责任问题..... (94)

附录: 案例

一个犯罪少年的自述..... (99)

我是有家不能回的孩子 (102)

妈妈, 您不该忏悔吗? (106)

爱与恨的悲剧 (110)

一个死刑犯的自白 (112)

“痴母”恨 (114)

一个劳教姑娘的呼声 (115)

她比母亲还亲 (121)

一位可敬可亲的后娘 (124)

现代家庭的 变迁与少年犯罪

关于婚姻和家庭的价值日渐削弱，再加上其他方面的社会变迁，在一些地区或国家内可能造成少年犯罪问题。

——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文件：《公平对待青少年、青少年犯罪发生前后》

家庭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母系制”的瓦解，“父系制”的确立而逐渐形成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的细胞和胚胎。它的出现和最后形成，是人类文明时代开始的重要标志。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以婚姻、血缘为

基础的家庭，作为社会的重要组织形式，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它既是人口的再生产单位，人的教育单位，又是生产和消费的经济单位。所以，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社会生活、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而繁衍后代，保育子女，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

但是，自十九世纪以来，随着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家庭生活方式现代化的实现，引起了社会的一系列重大变动：一般农村趋向都市化，农业逐步机械化与科学化，农村人口渐渐向都市移动……，这些变动又促使家庭这个社会基层组织发生了深刻变化。其基本特征是：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家庭教育职能逐渐削弱，由此而引起的未成年人犯罪也逐年上升。

一、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

——国外家庭变迁与少年犯罪问题概述

我们四十岁以上的绝大多数人，都是在典型的大家庭中被教养成人的。但是今天，大家庭已趋于解体，典型的核心家庭即由一对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越来越多，过去那种大家庭的控制力已逐渐趋于瓦解。近些年来，西方报刊不断刊登有关“家庭解体”的报道，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实际上，现代家庭结构的巨大变化，已远非美国和西欧几国，它跨洋过海，波及东西方不同社会制度的许多国家。

美国把家庭问题列为当前美国十大社会问题之一。许多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都从各个领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他们普遍认为，美国家庭的基础已经动摇，家庭解体已成为事实。美国儿童保育专家邦劳·布伦

纳说：美国家庭正在解体，在社会上投下了爆炸式的影响，使美国社会面临崩溃。美国社会学家考西尼认为：今天家庭面临着历史最大的挑战，它的存在正受到威胁，但是文明是从家庭开始的，它的结束可能意味着它所创造的文明的告终。有的研究人员写道：家庭已成为某些人在一起吃一次饭、睡一次觉和度过不能想出什么好办法的几个小时的地方。美国学者讲的家庭解体的状况，实际上已是西方世界共同存在的问题。一些学者把西方国家家庭变迁的现状概括为五多一少：

一是离婚家庭多。美国离婚率居世界首位。1979年离婚者为117.7万人，几乎是十年前的63.9万人的两倍；在1979年新缔结的婚姻中，将有大约40%以离婚告终；在每一千对夫妇中，离婚率已从十年前的13.4%增加到22.8%；在18岁以下的少年中，有17%的人生活在双亲中只有一方的家庭里；由于离婚率上升，只有母亲或者只有父亲的家庭从1980年以来增加了100%；现在结过婚的人当中有109%离过婚。1983年美国离婚人数已达820万。1975年，日本有13万对夫妇离婚；1981年日本的离婚率创其离婚率的最高纪录，平均每3分43秒就有一个家庭离散。在西德，夫妇离婚和分居者有增无减。在法国，近十年来离婚率增长了30%，离婚人数增加了一倍。最近二十年来，苏联的离婚率提高了5倍，每3个结婚的人中，就有一个人离婚。据莫斯科七十年代初统计，每1000居民中离婚人数为260人。据分析，在所有苏联离婚的人中，有1/3是在结婚不到一周年的时候就离婚了，有1/6的则是在结婚不到三个月的时候便离婚了；于是，每年有35万孩子因父母离婚而在破裂的家庭中生活。在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离婚率达25%左右，而且还出现二次、三次以至更

多次数的离婚的现象。

二是独身者多。近年来，美国独身主义者激增，在1970年至1982年期间，独身生活的人数增加了75%。1979年独身者已占成年人的25%。1981年，25岁以下的独身人数增加了2倍，从55万6千人增加到170万人。34岁至55岁的独身人数增加了3倍，从89万3千人增加到350万人。65岁以上的独身人数增加了65%，从510万增加到750万人。据统计，1982年独身生活的男性和女性的总数已超过一千万，其中女性为男性的5倍。现在每4户人家就有一家单身户；而在1955年每10户人家才有一个单身户。估计到1990年，美国将有45%的家庭是由单身男女组成的。在西欧几个国家中，特别是北欧的瑞典和丹麦，非法同居，甚至生了孩子也不结婚的男人和女人越来越多，他们只是“同居伙伴”或“协议夫妻”。在瑞典，独身者家庭占21.9%。西德家庭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一口人一户的家庭日益剧增。在西德总计2390万户家庭中，有将近690万户是一人一户的独身家庭，占近29%。八十年代初，英国需要赡养孩子的家庭中，有12.1%是单亲家庭，而1971年——1973年，单身家庭只占8.3%；英国所有的家庭中，只有一个人生活的家庭比例为23%；60岁以上的单身户的比例从1971年的12%增加到1982年的16%，有六个以上人口的家庭从6%降到3%。同中国一样，从远古以来，在日本，家庭就是维系其社会的支柱；但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伦理观念的变化，这个支柱也趋向于瓦解。据有关方面估计，在3600万个日本家庭中，只有约100万个家庭仍然保持着老式的家庭制度。据日本总理府1980年初发表的统计，在日本未婚的女性当中，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人“不准备结

婚”。

随着独身者的增多，西方国家未婚同居的人越来越多。美国现在有190万个家庭是由未婚男女组成的。在这种家庭中，有55%是未结过婚的，有32%是离过婚的，近2/3的家庭是由年龄在35岁以下的男女组成的。法国青年有50%实行同居。在“绅士之邦”的英国，1979年有100万对未婚男女生活在一起，1/4的姑娘婚前曾与人同居过。

三是核心家庭多。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子女长大后成家立业了，便自立门户，于是仅由夫妻及幼儿组成的小家庭多了起来。在美国，有三个以上未成年孩子的家庭自1970年以来大幅度地下降，从1040万人下降到690万人。每个家庭平均人数为3.42人，其中白人家庭平均人数为3.2人，黑人家庭平均人数为3.7人；讲西班牙语的家庭平均人数为3.9人。日本是亚洲地区完成从大的、多代同堂的、数量上占优势的农村家庭向小的、核心家庭过渡的第一个国家。1955年日本还有将近40%的家庭有六口以上的成员，到了1983年这个比例下降到8%。据1977年统计，日本平均每户人口只有3.29人，家庭作为生产、生活、教育的单位和职能正在消失和缩小。英国六口人以上的家庭从1971年的6%降到3%。1979年苏联全国共有6,630万个家庭，平均每个家庭3.5人，其中城市居民家庭为3.3人，农村居民家庭为3.8人。目前苏联的6,630万个家庭中，两口之家占29.7%；三口之家占28.8%；四口之家占23.0%；五口之家占9.5%；六口之家占4.1%；七口以上之家占4.9%。

四是双职工夫妇增多。七十年代末期是英国家庭夫妇双方都参加工作的高峰时期，1979年双职工夫妇占工作年龄夫

033290

妇的58%，但1980年降到53%；1979年到1980年，妻子参加工作的比例高达60%，1982年降到58%。这是经济衰退和失业激增引起的变化，近几年又有上升的趋势。在日本和美国，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要求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据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关于城市研究联合中心的人口统计家们在一篇题为《美国的家庭：1960——1990》的研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1990年美国夫妇双方只有一方参加工作的住户将只占全部住户的14%，而1960年则占43%；也就是说，1960年美国夫妇都参加工作的，占全部住户的57%，而1990年预计可达86%。

五是私生子多。美国的私生子占全部儿童的15%。据统计，近十五年来，美国私生子增加了一倍，平均每年增加70万。有人统计，1974年芝加哥19岁以下的少年共生婴儿14,895人，其中私生子8,725人。美国华盛顿特区1979年内成活的产儿中有53%是没有结过婚的女子生的。据美国《时代》周刊报道，1986年美国有100多万少女怀孕，其中4/5是未婚少女；少女中非婚生孩子的，1983年已超过一半，有些地区甚至高达75%，这种情况在黑人中尤为严重。

六是出生率低。出生率下降可能威胁到西方尤其是欧洲的经济、防务，甚至威胁到民族特点的存续。这已引起西方国家领导人的担心。英国人口出生率自1964年以来基本趋于下降。西德每年出生的小孩低于结婚数。出生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单身男女增多，而且越来越多的妇女到了30岁以后才生孩子。威莱斯里学院的临床心理学家凯西·魏因加滕耗时三年写了一份关于中年头生母亲的研究报告，他说：“我们于1976年开始这项研究报告时，30岁才生育就是‘晚育’的母

亲了。而1979年我们完成这项研究时，年龄界限已经引人注目地发生了变化，因此，我们把研究重点放到年龄在37岁至44岁的头生母亲上。”根据全美健康统计中心资料，从1975年至1978年，30岁至34岁的头生母亲人数增加37%；35岁至39岁头生母亲人数增加了22%。据西德人口统计学家罗尔夫·本克尔特在为欧洲委员会作的一项研究中预测，一百年后欧洲的人口将只有今天的一半。现任法国总理雅克·希拉克在1984年曾警告说：“从人口统计学的角度说，欧洲正在逐渐消失，20年以后我们这些国家就要变成无人区了，到那时，无论我们有什么样的技术实力，也都派不上用场了。”专家们认为，要使欧洲人口增长率保持为零，每个妇女要生2.1个孩子。而事实上西德、丹麦和瑞典的妇女平均只生1.3个孩子，英国为1.7，法国略高一些。大多数东欧国家也面临着与西方同样的危机。罗马尼亚要定期对妇女进行检查，以制止非法堕胎。苏联在这方面也不例外。阿·高尔鲍夫斯基在《2000年前后的世界》一书中写道：如果根据传统，把1913年当作起点，该年的出生率设为100%，那么到了1940年，出生率仅为69%，1960年为55%，而1968年为37%。从1928年起，苏联的人口增长率降低一半。而如果用百分比，说绝对数字，那么1919年生孩子700万，而1971年为400万。人口学家预测，随着都市化的发展，出生率将继续下降。

西方家庭的解体已经成为不可否认的事实，然而对造成这一严重社会问题的原因，一直众说纷云。根据学者们的研究，造成家庭解体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普遍认为以下几种观点和意见比较切合实际，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第一，生产方式的改革在现代家庭变迁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文·特夫勒。70年代初他因发表《未来的冲击》一文而闻名于世。1980年他又发表了《第三个浪潮》并且用这个题目向1980年7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首届全球未来学大会提出了一篇文章。特夫勒认为，当代西方社会家庭四分五裂等社会问题，是因为人类历史上第三次浪潮冲击的结果。第一个变革的浪潮是由于农业的发展，在大约一万年以前发端的，历时几千年才完成；第二个变革浪潮是由工业革命激起的，历时仅三百年；而未来的第三个浪潮，历史的进程格外加速了，预计仅几十年就可以完成。他甚至寄希望于电子时代的工业家庭化而使现代家庭关系得到改善。

另一位社会学家考西尼也同样认为，正是因为16世纪50年代在英国发生的工业革命，才逐渐把许多经济活动从家庭中移出来，并把它安置在为大生产设计的楼房——工厂中。机器给人们提供了更高的生活水平，却要人们牺牲以家庭为轴心的传统的生活为代价。这样的结果，就出现了只有夫妻和孩子的小家庭来代替过去的那种封建宗法制度下的大家庭，并且逐渐固定下来。随着大工业的发展以及大城市的出现和不断增多，社会日益走向高度流动性，因而个人的独立性更加强烈。现代生产向人们提供了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以及各种服务机构，使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逐渐减小，个人可以自行其事，因而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日益淡漠，以至造成家庭的最终破裂。

第二，妇女解放运动促进现代化家庭的解体。1879年挪威戏剧家易卜生《玩偶之家》的问世，在当时不平等的资产

阶级家庭关系中投掷了一颗重型炸弹。它首次提出妇女解放、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问题，引起了以男性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极大惊恐，人们称它为“妇女独立宣言书”。自从易卜生提出妇女解放这个重大问题以来，妇女运动一直向前发展；然而历史遗留下来的歧视妇女的传统并未消声匿迹。根据联合国资料，妇女人数占全世界人数的1/2，其工作时间占全世界总工时的2/3，收入却只占全世界收入的1/10；大多数男女不能同工同酬，妇女的报酬仅为男子的40—60%。一般妇女经济上不独立，有些职位不录用妇女，妇女在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发展一般不如男人，再加上同工不同酬，就可以看出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还相当普遍。据统计，美国一年就有180万名主妇遭丈夫殴打。美国社会学家玛丽贝雷·摩根斯坦因曾对一万名男子进行调查，其中几乎一半承认他们欺骗自己的妻子。正因为这些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就引起了美国妇女的愤慨，于是从60年代兴起妇女运动以后，又相继建立了各个地方性组织以领导妇女并提出了政治上、经济上同男子平等、争取女权等要求。由于美国妇女积极争取自身独立，妇女就业人数不断增多。据统计，从1960年—1979年共有2,100万妇女参加工作。妇女经济地位的改变乃至在经济上的独立，直接影响了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但是由于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一些过火的和偏激的要求，例如要求批判“大男子主义”并要求根本上改变两性地位，甚至鼓吹同性恋等。这样，就势必引出其他的社会问题，如由于妇女自信心的增强而导致了妇女大量出走，甚至出现个别以正当防卫为理由杀死丈夫的现象。

妇女有了职业以后，在家庭里有了自主权，对丈夫稍有

不满就可以轻易地提出离婚。日本离婚事件中，55%是由女方提出的。美国甚至出现了“邮件离婚”的现象。这是一种“没有律师、没有法庭、没有争论的离婚”，只要对方对他们的财产和孩子没有争议就可以离婚。因此，许多社会学家认为，妇女解放运动直接影响到家庭的解体。美国儿童心理学家李·索尔克博士认为：“性革命和妇女解放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具有极大的影响，妇女运动在社会内部打破了传统的作用，这就引起了家庭内部的大量摩擦。它已经把越来越多的妇女带出家庭之外，这些妇女先前承担许多家庭义务，她们在家庭内部得到自尊感，最终结果是离婚。”

第三，近年来西方世界流行的“性解放”、“性自由”和私有观念的膨胀等道德危机，也是导致家庭解体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主张“性解放”的人们的理论，不生孩子是为了性自由，离婚也是为了性自由，不结婚也是为了性自由。在这种理论支配下，人们必然视家庭为枷锁，于是就寻找各种理由来摆脱这个枷锁。美国的“男男女女都以光棍一身轻而觉得更加自由自在”，于是“老姑婆”不再有人讪笑。

促进西方家庭解体的另一个因素是私有观念的膨胀。为了个人私利，父母可以把子女扔下不管；为了个人私利，可以不养育子女，因而不结婚、不生育的“独行侠”成了西方社会上比较富裕的一部分人。他们在购置房屋、汽车的顾客中比例较大。他们既有金钱，也有时间享乐、旅游。因此，一些社会学家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现的两性关系的日益放纵、道德水平的每况愈下，家庭责任感的日益薄弱等现象，对现代西方家庭的破裂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甚至就是直接的导火索。